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75 次) 教務會議紀錄目錄

<u>壹、宣布開會</u>			1
<u>貳、主席致詞</u>			1
<u>參、工作報告</u>			2
<u>肆、前次決議案執行情形</u>			14
<u>伍、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u>			17
<u>陸、提案討論</u>			19
案號	案由及決議	提案單位	頁數
1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u> 決議： 照案通過。	前次未了議案 (課務組)	19
2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條文，請討論。</u> 決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22
3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優良教學獎助生暨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勵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u> 決議： 照案通過。	教發中心	25
4	<u>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u> 決議： 修正通過。	通識中心	28
5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規則」第 2 條暨「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條文，請討論。</u> 決議： 修正通過。	教務處	29
6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七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 照案通過。	通識中心	31
7	<u>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十三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 本案緩議。 附帶決議： 針對大四及研究所合開課程建議，併同全英語授課成班人數案，請教務處課務組研議相關課程統計資料及開設問題，於下次教務會議提出報告，並通盤檢討上述課程。	國農碩士學程 /國農企學程 連署案	32

8	<p><u>為鼓勵全校教師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擬建議校務會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教學貢獻度計算方式，請討論。</u></p> <p>決議：本案非屬教務會議議決事項，建議連署代表改送校務會議討論。</p>	國農碩士學程 /國農企學程 連署案	33
<u>柒、臨時動議</u>			34
1	<p><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u></p> <p>決議：本案撤案。</p>	教務處	34
捌、散會：中午 12 時 22 分			

※修正通過條文※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35
國立中興大學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與獎勵要點	37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規則	38
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	40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5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農環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教務長宗明

記錄：盧組員靜瑜、林行政組員羿吟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布開會：

本(第 75)次教務會議出席代表共計 82 人，出席人員已過半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各位院長、主任及教務代表，大家好，

感謝各位院長、各位主任於去年校方彙整相關資料提報高教深耕計畫時之協助。本校已獲得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並訂於本週五(3 月 30 日)召開校內計畫徵件說明會，就院系申請之計畫內容及高教深耕計畫相關指標，向各院系所主管詳加說明。其中高教深耕計畫有兩大項，首先針對「厚植學生基礎能力」項目，將倚重文、理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協助；而有關教師「發展創新教學模式」項目，例如翻轉教學、教學增能等，未來也將持續由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負責推動。另其他各項需學系參與及支援者，亦將於週五向各位進行完整報告。

另外，就過去一年教務工作重點說明，為因應未來教育政策改變，教務處成立招生策略中心辦公室，推動招生學習歷程檢視。自明年度起，個人申請入學已不再採計五科總級分，僅採計四科，未來應如何檢視高中生學習歷程，教育部列為一項重點。今年由半數以上學系加入第一期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希望明年度全校各學系均加入，而今年度的經驗也能作為明年度之參考。

本校配合教育部政策成立多元升等辦公室，同時啟動第三期系所評鑑，本週將舉辦相關說明會，期程上自今年度起至正式訪評開始，約有 1 至 2 年的時間；但先前準備作業也約需 1 至 2 年。

其他工作部分，尚有進行教學場域的更新，例如：綜合教學大樓完成薄膜屋頂的建置、翻轉教室的成立等。以上簡要報告。

①現場三位代表舉手發言之綜合性意見：

在國外有所謂 Upper level 課程，提供大四生和碩一生一起上課。此種合開課程的好處或可解決研究所 3 人才能成班的問題，亦有益於開課數的減少。其二是，學分數的認抵，或可以幫助留下程度好的大學部學生繼續研讀本校碩士班，也能提供基礎能力不佳的研究生修讀，以充實基礎能力，再者現行研究所學費已不依學分數收費，爰建請考量並研議大四生和碩一生合開課程之機制。若有實行之困難，可以再提出討論，以解決課程問題。

教務長指示：本建議納入會議紀錄，並請課務組研議。

參、工作報告

◎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以下簡稱系所評鑑）作業

- 一、本校系所評鑑第二週期自我改善管考案經 106 年 9 月 22 日系所評鑑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議決議：16 個受評單位未解除列管案，列為第三週期優先改善事項。
- 二、為連結國際品質保證機制及因應高教品質保證趨勢，本校將續辦第三週期系所評鑑，並向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申辦品質保證認定。另，評鑑作業時程依 106 年 11 月 27 日「106 學年系所評鑑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如下：

最晚送交自辦品保 實施計畫時程	完成認定 機制審查	最晚完成 實地訪評	最晚送交自辦 品保結果報告	完成認定 結果審查
108 年 3 月 15 日	108 年 6 月	109 年 4 月中旬	109 年 9 月 15 日	109 年 12 月

- 三、本校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 3 場系所評鑑研習活動(如下表)，參與人員共計 380 人次。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習活動刻於規劃中，屆時敬請各院系所多予宣導及配合。

研習活動	時間	演講者
系所自我評鑑奮鬥史	106 年 10 月 16 日 中午 12：30-14：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 劉祥麟主任
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暨大經驗 分享	106 年 11 月 20 日 中午 12：30-14：0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張英陣 教授兼學務長
系所評鑑怎麼辦？學校如何自辦 品保	106 年 12 月 7 日 中午 12：30-14：00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 會侯永琪執行長

◎ 教學單位調整、總量、專案及其他

- 一、前次（第 74 次）教務會議通過之教務法規修正案，已公告於本處「法規章則」網頁，並送一、二級教學單位周知，條文英譯後亦公告於教務處英文法規網頁。
- 二、配合八個學院舉辦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會議，分別由教務處各主管代表參與，宣導相關教師、學生之教務重點工作。
- 三、接辦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教務工作圈 107-108 年輪值學校窗口，協助將「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辦理跨校輔系辦法」第 6、8 條條文修正案報部，經教育部 107 年 1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12488 號函同意備查，並於 1 月 31 日以興教字第 1070001843 函周知一、二級單位；另於 2 月 2 日 mail 通知各夥伴學校協助公告。
- 四、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申請至 3 月 12 日截止，受理社會人士及受推薦高中生選課，本學期通過審核共計 208 人 373 門課程，已完成學員證發放作業。
- 五、辦理教育部 106 年「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
 - (一)邀集試辦學系主管及承辦人於 10-12 月召開三次研討會議，經深入討論後訂定學系個人申請入學審查評量尺規；並於 11 月 14 日、12 月 12 日分別邀請六所高中教務主任或教師代表蒞校與試辦學系諮詢對談，促進大學與高中端交流。
 - (二)各試辦學系完成 12 月底模擬審查作業，據以修正學系審查評量尺規，並彙編

本校 106 年度「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招生作業辦理規劃書」於 107 年 1 月 12 日提報至教育部。

(三)教育部業於 107 年 3 月 5 日函覆本校「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招生作業辦理規劃書」之審查建議事項，其中針對「審查評量尺規」建議已轉知相關學系參酌。

六、辦理教育部補助本校「提升中小學英語口語能力計畫」：

(一)配合教育部政策申請本校「提升中小學英語口語能力計畫」，業經 12 月 20 日教育部函復補助經費 300 萬元，執行期間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107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29 日於臺中市烏日區喀哩國小舉辦為期五天國小英語冬令營，此活動讓本校大學生培養自信、增加教學經驗，並從營隊合作中學習與人溝通技巧。

(三)目前規劃於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107/03/26-107/06/15)與喀哩國小進行英語口說遠距教學，並招募本校大學生於遠距教學中擔任輔導員。

七、辦理教育部「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第三期程：107-109 學年度)」徵件，函知本校各學院依限申請，共計理學院與電機資訊學院 2 案，已於 107 年 3 月 1 日送達教育部。

八、辦理教育部教師多元升等計畫—教師多元升等推動辦公室：

(一)教育部於 107 年 1 月 3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60186981 號來函同意補助本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重點學校計畫」100 萬元。

(二)訂於 107 年 3 月 9 日辦理「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商業及管理學門審查共識學者專家座談會」，共計 22 位國內學者及相關承辦人員參與。

(三)訂於 107 年 5 月 18 日辦理「2018 高等教育教學實務研究學術研討會」，共計 29 位國內學者發表。

(四)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工作坊活動執行情形：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講者	參與人數
106 年 11 月 10 日	大學教與學的學術研究	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張民杰教授	計 27 位教職員
106 年 11 月 24 日	認真教學之後呢？ 運用教育心理學架構 學生學習	綜合教學大樓 Y109 翻轉教室	國立暨南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楊世英教授	計 41 位教職員
106 年 12 月 15 日	農業科學學門——如何 撰寫教學實務研究 升等著作	綜合教學大樓 Y109 翻轉教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翁韶蓮教授	計 25 位教職員
106 年 12 月 26 日	商業及管理學門—— 如何撰寫教學實務研 究升等著作	圖書館六樓第三會議室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林哲鵬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喬友慶教授	計 22 位教職員

九、申請增設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業務

- (一)106 年 11 月 21 日函報教育部申請本校 106 學年度「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停招暨裁撤；經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28 日函復同意備查。
- (二)106 年 11 月 28 日函送教育部本校申請增設 108 學年度「醫學系」、「生醫工程研究所博士班」及「法政博士學位學程」計畫書等資料，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 (三)106 年 12 月 4 日教育部函知有關授權學校自審博士班增設/調整試辦計畫一案，自 108 學年度起暫緩辦理。
- (四)106 年 12 月 12 日教育部函知有關 106 學年度大專校務資訊公開指標將供民眾查詢辦學成果等訊息，已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另發函通知本校校務資料庫各填報單位確實填報、檢核、作好交接及跨單位資料之蒐集。
- (五)依據教育部高教司緊急通報，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函請本校本期(106 年 10 月)填報校務資料庫之相關單位謹慎確認所填資料之正確性，各申請修正單位已於期限內完成修正。本校「106 年 10 月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檢核表」業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函送教育部。107 年 1 月 3 日教育部函知所報校務資料庫檢核表，經查填報資料庫數據相符並存部備查。
- (六)依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27 日我國學科標準分類(第 5 次修正)第 2 階段調查填報作業來文，通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單位上網填報並彙整，相關資料已於 107 年 1 月 3 日送臺灣師範大學轉教育部。
- (七)107 年 1 月 3 日發文有關擬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各教學單位，請將申請資料於期限內送教務處彙辦，並回覆院系所學程人員相關問題。
- (八)提醒有關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停招、裁撤及連續兩年未符師資質量之改善事宜。

◎ 註冊組

- 一、辦理完成 105 學年度畢業生及 106 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通報」，另完成 106 年 10 月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及各項統計資料。
- 二、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畢業資格初審、研究生畢業資格複審，各班別畢業維護、製作畢業證書及畢業離校手續發放畢業證書。
- 三、106 年 11 月 16 日辦理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生遞補作業教育訓練。
- 四、辦理學生成績業務，業於 107 年 1 月 5 日函知各授課教師於 1 月 26 日前上網登錄 106 學年第 1 學期成績，1 月 29 日起陸續發催缺通知 e-mail，並於 2 月 22 日確認成績皆已上傳。
- 五、107 年 1 月 4 日書函提醒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生續辦休學或復學及其期限。
- 六、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學期成績單於 2 月 8 日寄發，校際選課學生成績單於 2 月 2 日前寄發，另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隨班附讀學分成績單及學分證明書於 2 月寄發。

- 七、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第一次學業成績不及格一般生 1/2(特殊身分學生 2/3)計有 105 名，已於 2 月 23 日發警示函通知家長及相關單位留意學生生活作息，另發 e-mail 通知學生。
- 八、辦理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生遞補報到業務，共計 120 名學生完成報到。
- 九、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含中科班)及產業碩士專班經費編列事宜，並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
- 十、教育資訊系統教務分析部分，新增學士班入學前資料統計，包括學測成績總級分統計、學測各科平均級分統計、前畢業高中級分統計、各系弱勢學生入學統計以及學測與在校基礎課程成績基本分析。
- 十一、本校各學制學生業務人數統計如下：

項目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專班	產專班	進修學士班
畢業生人數 (106 學年第 1 學期)	194	170	64	72	0	42
休學人數 (106 學年第 1 學期)	264	448	268	392	0	59
退學人數 (106 學年第 1 學期)	211	132	53	92	1	69
因 1/2 或 2/3 退學 (106 學年第 1 學期)	18	5	-	-	-	7
修業年限屆滿退學 (截至 106 學年第 1 學期止)	0	1	1	2	0	0
復學人數 (106 學年第 2 學期)	45	85	80	99	0	10

◎ 課務組

- 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授 4 門遠距教學課程，2 門屬同步遠距教學，2 門非同步遠距教學，教學計畫書經 106 年 10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一次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動本校全英語授課科目(不含大一英文及外文系課程)共有 185 門。辦理全英語學制及配合通識教育中心開設全英語通識課程鐘點補助調查及課堂狀態抽驗，合計 26 門課提出申請，符合補助者 24 門。
- 三、106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4 時於綜合教學大樓 208 教室辦理綠手指傳習，共計 66 位新生參與本次活動，體驗園藝綠手指的成就感。
- 四、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五)假計資大樓地下一樓致平廳，辦理行事曆全校自主學習週說明會，向各系所承辦同仁說明具體措施以及認證方法，以利系所同仁成為與老師溝通的橋樑。
- 五、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及夜間兼任(含代課)教師授課鐘點時數統計。
- 六、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由同學自行線上申請減修學分，計有學士班 156 人，進修學

士班 33 人，合計 189 人。

- 七、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考試（106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17 日止）、期末考試（107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9 日止），協助影印試題及發放答案卷。
- 八、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停修於期中考後四週內由同學自行線上申請，計有學士班課程 1,797 人次，進修學士班課程 97 人次，碩士班課程 132 人次，碩專班課程 2 人次，博士班課程 8 人次，合計 2,036 人次。
- 九、綜合教學大樓薄膜屋頂暨 101&102 翻轉教室啟用典禮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舉行，中庭內有 2 個活動進行，課指組的五社聯展（12 月 18-22 日），生發中心的服務學習成果發表（12 月 21-22 日）。
- 十、教育部已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發函通知本校，已核准「大數據研發菁英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 4 年 2 名。
- 十一、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課程時間表等有關各項資料核對、公告課程、選課時程、課程大綱等作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網路選課通識預選、初選及加退選、研究生網路選課初選及加退選。
- 十二、於 107 年 1 月 16 日以興教字書函公告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第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文或英文「線上課程」資訊業於課務組網頁公告，請各單位鼓勵學生踴躍選修。
- 十三、已在綜合教學大樓 112 教室外面新增文化牆，提供學生張貼作品；整理 2-4 樓休息室，提供教師更舒適的休息空間；整理 503 及 504 教室改裝為研習小間，提供學生討論課業的空間。

◎ 招生暨資訊組

一、106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

項目 \ 學制	學士學位	碩士學位	博士學位
通過資格審查	10 名	3 名	10 名
通過採認學歷	5 名	3 名	4 名

二、106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通過採認學歷：

方式 \ 學制	學士學位	碩士學位	博士學位
個人申請(第 4 季)	11 人	7 人	7 人
各大專院校委託查證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	26 人 (含肄業 4 人)	6 人	無
陸生聯招會委託查證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	28 人	36 人	無
陸生聯招會委託查證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補件)	10 人	3 人	無

- 三、於 1 月 5 日以興教字第 1070200008 號函報請教育部將 106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展延至 107 年 2 月 28 日結案；將 106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展延至 107

年 4 月 30 日結案，教育部已於 1 月 12 日函復同意。

四、107 學年度招生情況：

考試別	項目	報名日期	筆試/術科日期 /甄試期限	參與招生學 系(程)組數	招生名額
碩博士班甄試		106/10/6~10/17	106/10/24~11/26	博：22 個 碩：58 個	博：50 名 碩：770 名
僑生及港澳生-博士班		106/11/1~12/15	-	33 個	54 名 (外加名額)
僑生及港澳生-碩士班		106/11/1~12/15	-	53 個	171 名 (外加名額)
春季產業碩士專班		106/11/21~12/19	107/1/13	1 個	5 名
碩士班		106/12/4~12/18	107/2/8~2/9	62 個	796 名
碩士在職專班		106/12/4~12/18	107/2/10	22 個	586 名
博士班		107/3/26~4/16	107/5/12	40 個	101 名
學測		106/10/27~11/9	107/1/26~1/27	-	-
特殊選才		106/11/1~11/30	106/12/20~12/24	30 個	48 名
僑生及港澳生- 個人申請		106/11/1~12/15	-	25 個	74 名 (外加名額)
僑生及港澳生- 聯合分發		107/2/1~2/28	-	36 個	160 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學生甄試		106/12/13~12/21	107/3/23~3/25	21 個	31 名 (外加名額)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		106/12/29~107/1/4	無	3 個	4 名
臺綜大運動績優生聯合 招生		107/3/2~3/6	107/3/17、3/24	21 個	30 名
大學繁星推薦		107/3/7~3/8	無	38 個	358 名 原住民外加名額 39 名
大學個人申請	第一階： 107/3/20~3/22		無	38 個	859 名
	第二階段： 106/3/17~3/21	106/4/7~4/9			原住民外加名額 61 名 離島外加名額 16 名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 (指考)		107/5/8~5/24	107/7/1~7/3	38 個	581 名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		107/5/24~5/29	107/6/6~6/11	6 個	6 名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107/6/6~6/11	107/6/15~6/21	12 個	17 名
進修學士班		暫定 107/6/15~7/4	暫定 107/7/17	5 個	217 名
臺綜大轉學考聯合招生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五、107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本校承辦台中二考區試務工作，於 106 年 10 月 21 日進行第一次測驗，考區設於興大附中；12 月 16 日進行第二次測驗，考區設於中興大學。

六、彙整 106 年秋季產業碩士專班修正計畫書並於 12 月 6 日具文寄送教育部及產業碩士專班專案辦公室。

七、彙整 107 年秋季產業碩士專班開班申請書並於 12 月 11 日具文寄送教育部及產業碩士專班專案辦公室。

八、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情況：

學制 項目	博士班 一般生	博士班 在職生	碩士班 一般生	碩士班 在職生
報名人數	56 名	6 名	2753 名	25 名
正取生	30 名	5 名	745 名	8 名
備取生	12 名	1 名	809 名	5 名
新生名單	27 名	5 名	718 名	7 名
遞補名單	8 名	-	508 名	2 名

九、10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本校承辦台中二考區試務工作，分設興大附中及明德中學 2 分區。

十、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於 1 月 30 日公告錄取名單，獲分發至本校學生共計 4 名。

十一、招生情況：

考試別 項目	報名人數	正取生	備取生
106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甄試	650 名	143 名	178 名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	656 名	47 名	110 名
107 年度春季產業碩士專班	3 名	1 名	無

十二、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入學申請：

學制 項目	招生名額	申請件數	審查結果
學士班	74 名	314 件	通過 76 件/不通過 238 件
碩士班	171 名	91 件	通過 75 件/不通過 16 件
博士班	54 名	6 件	通過 4 件/不通過 2 件

十三、107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碩博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於 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4 日進行網路報名，共計 3 人完成報名，經審查皆符合報考資格，訂於 3 月 10、11、25 日辦理口試。

十四、107 學年度碩士班、碩專班招生情況：

學制 項目	碩士班 一般生	碩士班 在職生	碩專班
報名人數	6500 名	21 名	1014 名
第一梯次放榜-正取生	719 名	9 名	258 名
第一梯次放榜-備取生	2747 名	2 名	105 名
第一梯次放榜-面試名單	168 名	1 名	641 名

十五、106 學年度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獲獎人數共計 16 人，包含繁星推薦 3 人、申請入學 1 人、考試分發 2 人，特殊選才 3 人、四技二專技優入學 1 人、僑生 4 人、運動績優生 2 人。

十六、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2 月期間，教務處辦理招生宣傳工作有：

- (一)於 10 月 25 至 26 日由副教務長與招生組同仁拜訪香港保良局百周年李兆忠紀念中學、培聖中學及聖芳濟書院並於培聖中學辦理升學講座活動。
- (二)於 10 月 26 至 29 日赴香港參加「2017 年香港臺灣高等教育展」。
- (三)與馬公高中締結策略聯盟，於 11 月 1 日完成通信簽約程序。另於 11 月 22 日辦理「國立中興大學暨高中學校締結策略聯盟簽約儀式」與台中家商簽署策略聯盟。
- (四)於 11 月 10 日與國立中興高中合作辦理 106 年度中區高中職學生大學探索體驗營活動。
- (五)於馬來西亞「升學情報」雜誌專稿刊登招生宣傳廣告；於 Cheer 雜誌刊登招生宣傳廣告。
- (六)於 2 月 24 日至 25 日分赴台北台灣大學綜合體育館及台中市政府大樓參加 2018 大學&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
- (七)至基隆女中、師大僑生先修部、宜蘭高中、苗栗高中、苑裡高中、華盛頓高中、興大附農、新民高中、大明高中、宜寧高中、明德中學、彰化成功高中、宏仁女中、新港藝術高中、高師大附中參加大學博覽會活動。
- (八)接待馬來西亞國民型中學師長參訪團、馬來西亞巴生中華獨中師長參訪團、印尼中爪哇地區中學師生參訪團、澳門中學師長臺灣參訪團、香港德愛中學師生參訪團、台中一中科研社暨曉明女中生研社、台中女中生研社、宜蘭高中、治平高中、東泰高中、成德高中、興華高中、華南高商、曉明女中、弘文高中、虎尾高中、嘉義女中、揚子高中、溪湖高中、東港高中至校參訪。
- (九)至薇閣高中、新竹高中、中科實中、興大附農、員林高中進行 8 場「中興講堂」專題演講；至台北新莊高中、內湖高中、南港高中、大直高中、中和高中、武陵高中、成德高中、苑裡高中、台中二中、文華高中、惠文高中、曉明女中、豐原高中、大甲高中、清水高中、長億高中、大明高中、興大附農、彰化高中、西苑高中、員林高中、台南二中、高雄女中、高雄高中辦理 40 場學群介紹暨招生宣導講座。

◎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一、106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業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完成，並於 11 月 30 日大一週會由校長公開頒獎。獲獎教師為：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蔡銘洪副教授、行銷學系魯真教授、國際政治研究所廖舜右副教授、植物病理學系陳啟予副教授、獸醫學系劉浩屏助理教授、化學系羅順原副教授、歷史學系李君山副教授、應用數學系郭容妙副教授等 8 位教師。

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本校申請教育部「大專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徵件至 1 月 20 日止，合計校內 14 位教師提出申請，14 案分屬 6 學門，依規定完成校內審查作業，並於 1 月 29 日完成報部。預計 5 月底獲知審查結果。

學門別	人文藝術及設計	社會(含法政)	商業及管理	教育	農科	數理	合計
申請案數	2	1	6	1	2	2	14

三、教學意見調查：

- (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新增「合授類」問卷，建請授課群教師 5 人以上之課程，採用合授類問卷，2 至 4 人者由開課單位擇用問卷，期以提升學生填答之意願及有效性。
-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自 106 年 12 月 18 日實施至 107 年 1 月 14 日，全校學生總填答率 61.70%；調查結果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於教務資訊系統開放授課教師、開課單位主管查閱調查結果，以為教學改善參考。

四、106 年度總整課程、精進教學、教師社群及教師傳習等 4 計畫共 54 案、經費授權合計 607 萬 5,285 元，已於 12 月上旬完成核銷；成果報告改邀各計畫主持人先進棚影像攝錄，業於 107 年 2 月中旬完成 47 支影片，預訂 3 月初全部上傳興學堂影音網供校內師生觀摩、3 月中旬辦理成果分享會。各計畫核定執行/已完成影片數如下：

	總整課程計畫	精進教學計畫	教師社群計畫	教師傳習計畫 105 學年	合計
核定執行	16	25	8	5	54
已完成影像攝錄	13	21	8	5	47

五、全校教師 Zuvio 帳號已於 2 月 26 日設定開通完畢，並於 3 月 2 日下午 1:30 至 3:30 舉辦教育訓練。

六、eCampus 平台將於本學期結束後停用(107 年 7 月 31 日)，預計於各月份安排 1~2 場次 iLearning 教育訓練，目前已排定 3 月 5 日、3 月 7 日及 4 月 13 日。

七、106-2 學期課程及選課資訊已於 107 年 2 月 1 日匯入 iLearning 平台。

八、教學助理(TA)：

- (一)教發中心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及 19 日辦理優良教學助理(TA)分享會，10 月 27 日辦理課程 TA 帶領討論與班級經營分享，除安排獲獎優良 TA 經驗傳承，同時邀請大一英文課程劉鳳芯老師與特優 TA 張雅惠同學分享課程 TA 課業輔導作法，大學國文課程蕭涵珍老師與特優 TA 葉雪名同學分享討論課帶領技巧，人際關係與溝通課程劉秀丹老師與特優 TA 李宗霖同學分享班級經營策略，3 場次計 60 人次參與。

- (二)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院級課程修課學生填答 TA 問卷統計如下，滿意度得分為五等第量表：

1. 修課學生填答 TA 服務意見調查表：受評 TA 總計 316 人次，問卷平均填答率為 49%，平均滿意度得分 4.1。其中 A 類討論課 TA 平均滿意度為 4.31，B 類演練課 TA 平均滿意度為 4.11，D 類一般性課程 TA 平均滿意度為 3.95。
2. 授課教師填答 TA 服務意見調查：應填答教師計 316 人次，共 274 人次填答，

填答率 87%，平均滿意度得分 4.45。其中推薦 TA 參與優良 TA 遴選計 216 人次，58 人次不推薦。

3. TA 自評表：應填答 TA 計 316 人次，共 149 人次填答，填答率 47%，平均滿意度得分 4.28。

(三)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院級課程優良 TA 選拔計 18 人申請，17 人通過初審，一人未通過。教發中心於 107 年 2 月 5 日召開「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會中決議 13 位 TA 通過複審，4 位未通過。6 位獲選為特優 TA，獎金 10,000 元；7 位獲選優良 TA，獎金 5,000 元。獲獎名單如下：

獲獎類別	TA姓名	系級	擔任TA課程	課程類別
特優TA	葉雪名	中文所碩三	大學國文	討論課
特優TA	王子芸	中文所碩一	大學國文	討論課
特優TA	程明彥	國政所碩二	日本與亞太區域發展	討論課
特優TA	王 彤	應經所碩二	經濟學(一)	演練課
特優TA	陳思婷	農藝所碩二	生物統計學	演練課
特優TA	李宗霖	環工系大四	人際關係與溝通	一般性課程
優良TA	徐瑋智	中文所碩二	大學國文	討論課
優良TA	楊芷翎	農藝所碩三	生物統計與生活	討論課
優良TA	簡紹宇	應經所碩二	經濟學(一)	演練課
優良TA	林渝庭	科管所碩一	計算機概論	演練課
優良TA	陳怡蓁	會計系大四	人際關係與溝通	一般性課程
優良TA	陳律蓉	外文系大四	大一英文	一般性課程
優良TA	廖品昕	食生系大四	人際關係與溝通	一般性課程

(四)優良 TA 遴選自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每學期辦理，修課學生線上意見調查填答率、修課學生對 TA 平均滿意度(五等第量表)、修課學生填答率達 50%之 TA 人次、申請遴選優良 TA 人數與獲獎人數統計如下：

學期	104-2	105-1	105-2	106-1
修課學生線上意見調查填答率	35%	39%	42%	49%
修課學生對 TA 平均滿意度	3.99	3.98	4.11	4.1
修課學生填答率達 50%之 TA 人次	19	55	67	136
申請人數	6	9	14	18
獲獎人數	4	8	10	13

九、教育部「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

(一)賡續於弱勢學生「準備一起飛-中興大學」交流平台彙整並發佈適用弱勢學生之獎學金資訊、工讀機會、課業輔導及自主學習資源等相關活動訊息，平台使用人數為 920 人。另協助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課外活動指導組、師資培育中心及本處招生暨資訊組、通識教育中心完成轉發相關工讀媒合、活動推廣訊息及弱勢生返高中母校宣傳招生作業。

(二)辦理教育部起飛計畫，特依弱勢學生學習需求，提供多元學習機會，培植跨領域發展能力，開設系列自主學習活動：

1.數位設計工坊：與鹿鳴文化資產中心合作開設數位設計工坊，培育弱勢學生

學習實質技能並優先媒合校內相關工讀機會，以增加弱勢學生實務經驗與工作機會。106-2 學期之課程已於 2 月 13 日起開放線上報名。

學期	日期	工坊主題	參與人數	滿意度
106-1 學期	106/11/21、23、28、29 18:30-21:30	攝影技巧	共 25 人 (含 11 位弱勢學生)	4.44
	106/12/5、7、12、14 18:30-21:30	美工設計	共 25 人 (含 11 位弱勢學生)	4.5
	106/12/20、21、27、28 18:30-21:30	影音剪輯	共 25 人 (含 9 位弱勢學生)	4.68
106-2 學期	107/3/19、21、23、26、28、30， 18:30-21:00	海報設計	共 25 人 (含 6 位弱勢學生)	/
	107/4/9、11、16、18， 18:30-21:00 107/4/14(六)、21(六)， 9:00-17:00	攝影技巧	共 20 人 (含 4 位弱勢學生)	
	107/4/30、5/2、4、7、9、11， 18:30-21:00	圖像編修	共 25 人 (含 8 位弱勢學生)	
	107/5/21、23、25、28、30、6/1， 18:30-21:00	影音剪輯	共 25 人 (含 10 位弱勢學生)	

2.起飛工作坊：鼓勵弱勢學生自主學習，辦理半/整日工作坊，培植弱勢學生數位能力，增進弱勢學生自信心，規劃辦理之場次如下表。

學期	日期	工作坊名稱	講師	參與人數	滿意度
106-1 學期	106/11/18 (六) 9:30-17:30	起飛工作坊 I——『Prezi Next 新世代簡報平台工作坊』	楊加任／Prezenter 簡報工作室創辦人	共 34 人 (含 8 位弱勢學生)	4.44
	106/12/16 (六) 9:30-16:30	起飛工作坊 II——『用手機就搞定，影音製作超 EASY。手機影音行銷工作坊』	武敬凱／獨立音樂製作人	共 30 人 (含 7 位弱勢學生)	4.40
	107/1/20(六)、 1/21(日) 9:30-17:30	起飛工作坊 III——『讓狂人帶你一起飛。活動教戰工作坊』	洪璿岳、連文琪、許皓甯、陳睨／「讓狂人飛」粉絲專頁團隊	共 36 人 (含 8 位弱勢學生)	4.73
106-2 學期	107/3/03 (六) 13:00-18:00、 107/3/10 (六) 13:00-16:00。	起飛工作坊 IV——『貼圖設計不用怕，香蕉哥來教你畫。貼圖設計工作坊』	杰司·難搞／「香蕉哥」貼圖創作家	共 30 人 (含 8 位弱勢學生)	4.8
	107/4/08(日) 9:30-17:30	起飛工作坊 V——『神後製不求人，六指淵讓你變特效達人。影音特效製作工作坊』	六指淵／「六指淵 Huber」粉專創辦人	預計招收 40-50 人	/
	107/4/14 (六)、 4/15(日) 9:30-17:30	起飛工作坊 VI——『工具人才厲害，N 次坊帶你一起 Fly High。雲端工具應用工作坊』	侯智薰／「N 次坊」創辦人	預計招收 40-50 人	
	107/5/12(六)9:30-17:30	起飛工作坊 VII——『畫圖就搞定，視覺圖像讓』	陳俊達／「Cupos 享畫工作室」動畫	預計招收 40-50 人	

學期	日期	工作坊名稱	講師	參與人數	滿意度
		思緒更有「形」。視覺圖像記錄實戰工作坊』	設計師		

3.起飛講座：為鼓勵弱勢學生認識鄉土，體驗各地的人文風情，辦理起飛講座，規劃辦理場次如下表。

學期	日期	講座名稱	講者	參與人數	滿意度
106-1 學期	107/1/13 (六) 13:00-16:00	起飛講座 I——『徒步環島，用雙腳感受世界的美好』	黃大洋／徒步環島青年背包客	共 23 人 (含 13 位弱勢學生)	4.1
106-2 學期	107/3/14 (三) 13:00-15:00	起飛講座 II——『C 式人生：勇敢追夢“去想，做不到；去做，意想不到”』	謝昕璇／「世界最棒工作」前三強	共 52 人 (含 19 位弱勢學生)	4.65

(三)弱勢學生學伴課輔資源：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伴課輔自 9 月 18 日開始受理申請至 12 月 15 日止，總計受理 4 人(身心障礙者 3 人、原民生 1 人)申請，合計輔導 5 人次。期末成績追蹤結果(學習成效)：67%及格率。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弱勢學生學伴課業輔導刻正受理申請至 5 月 25 日止。

十、106 年 10 月下旬至 107 年 3 月初辦理教學活動場次如下：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參與人數
1	11 月 22 日	深碗課程 熱血教師	共計 48 位教職員生參加。

◎ 通識教育中心

- 一、通識教育中心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改隸教務處。
- 二、辦理起飛計畫「從興出發」活動，補助弱勢生壯遊臺灣，截至 107 年 3 月 5 日已有 19 組 35 位同學展開活動。

肆、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p>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 14 條、第 34 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註冊組 執行情形： 一、業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並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興教字第 1060200657 號書函送本校一、二級單位公告周知。 二、經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01236 號函備查。</p>
<p>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 3 條、第 4 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單位：註冊組 執行情形：業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並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興教字第 1060200657 號書函送本校一、二級單位公告周知。</p>
<p>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第 7 條條文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不予修正。 執行單位：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執行情形：業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興教字第 1060200608 號函周知本校各一、二級單位。</p>
<p>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勵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執行情形：因應本校 107 年 1 月 10 日行政會議業通過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要點」，業配合修正本要點草案，並提送本(106-2)次教務會議審議。</p>

<p>案 號：第 5 案</p> <p>提案單位：課務組</p> <p>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 3 條條文，請討論。</p> <p>決 議：照案通過。</p> <p>附帶決議：請課務組擬訂學生跨校輔系雙主修選課、交換生選課等說明指引，俾利學生瞭解。</p> <p>執行單位：課務組</p> <p>執行情形：</p> <p>一、業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並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興教字第 1060200608 號書函送本校一、二級單位周知。另學生跨校輔系雙主修選課、交換生選課等說明指引亦已公布於課務組網站。</p> <p>二、經教育部 107.1.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01236 號函備查。</p>
<p>案 號：第 6 案</p> <p>提案單位：張維倫代表、駱泰宇代表、吳勁甫代表等三人連署</p> <p>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條文，請討論。</p> <p>決 議：照案通過。</p> <p>執行單位：課務組</p> <p>執行情形：業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公告周知，並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開始施行。</p>
<p>案 號：第 7 案</p> <p>提案單位：教務處</p> <p>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規則」及「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請討論。</p> <p>決 議：修正通過。</p> <p>執行單位：教務處</p> <p>執行情形：業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並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興教字第 1060200657 號書函送本校一、二級單位公告周知。</p>
<p>案 號：第 8 案</p> <p>提案單位：圖書館</p> <p>案 由：擬於研究所學生離校前應辦理事項，增列繳交「研究生畢業離校論文自我檢視比對結果回條」，提請討論。</p> <p>決 議：研究生論文比對分為兩階段辦理：</p> <p>一、研究生論文口試前自行利用 Turnitin 進行原創性比對，比對結果報告提供口試委員審閱。另於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中註記相關文字內容，該內容授權註冊組修正。</p> <p>二、於「畢業離校 easy-go」系統畢業生離校狀態，新增繳交論文比對結果回</p>

<p>條機制，請註冊組、圖書館及計資中心協調修正相關程式。</p> <p>執行單位：註冊組、圖書館</p> <p>執行情形：</p> <p>◎註冊組：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業於 107 年 2 月 1 日修正及更新網頁，並自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適用。</p> <p>◎圖書館：已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發文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轉知所屬教師及研究生知悉，擬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新增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前需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相關程序。並協調註冊組於「畢業離校 easy-go」系統畢業生離校狀態，完成新增繳交論文比對結果回條說明及提供相關文字內容註記於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中。</p>
<p>案 號：第 9 案</p> <p>提案單位：課務組</p> <p>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請假補課、代課規定及鐘點費核計辦法」全部條文，請討論。</p> <p>決 議：照案通過。</p> <p>執行單位：課務組</p> <p>執行情形：業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公告周知，請各教學單位參照辦理。</p>
<p>案 號：第 10 案</p> <p>提案單位：課務組</p> <p>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共授課程實施要點」，請討論。</p> <p>決 議：照案通過。</p> <p>執行單位：課務組</p> <p>執行情形：業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公告周知，請各教學單位參照辦理。</p>
<p>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p> <p>提案單位：土壤環境科學系連署案</p> <p>案 由：擬請研議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 13 條條文，請討論。</p> <p>決 議：本案緩議。請提案單位依一般提案程序正式提送本會審議，俾利於會議表訂時間內進行充分討論。</p> <p>附帶決議：另針對本校全英語課程及必修課成班人數乙案，請課務組研議討論。</p> <p>執行單位：課務組</p> <p>執行情形：彙整各學院開課現況分析資料，並於本(106-2)次會議報告。</p>
<p>案 號：臨時動議第 2 案</p> <p>提案單位：教務長交議（課務組）</p> <p>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p> <p>【註】由於出席代表人數不足，主席宣布散會，本案列為未了議案。</p>

伍、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3月15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3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高委員書屏兼召集人
出席人員：吳教務長宗明、朱委員惠足、張委員光宗、何委員孟書、楊委員秋英、陳委員
鵬文、巫委員錦霖、潘委員競恒
列席人員：黃副教務長淑苓（請假）、吳組長志鴻（王專員鳳雪代）、邱組長文華、呂組長政修
（陳專員子文代）、楊主任宏達（請假）、陳主任雪如、楊專門委員岫穎
提案列席代表：吳組長志鴻（王專員鳳雪代）、邱組長文華、陳主任雪如、郭主任寶錚、申主任
雍、
楊專門委員岫穎、張行政組員敏慧

壹、教務長致詞：略

貳、選舉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舉)：推選高書屏委員擔任本會議召集人。

參、召集人致詞：略

肆、討論事項：

案由：第75次教務會議議案審查及排序，請討論。

說明：

一、本（75）次教務會議提案截止日為3月9日（週五），教務處共收8件提案，另加上1案前次未了議案，提案編號暫依收件先後加以排序，提案目錄如次。

二、由教務處援往例，將前開提案按其議案屬性歸納分類如次。

三、議案審查流程進行：

（一）報告：由提案單位代表進行報告。

（二）審查：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教務會議審議事項。

（三）排序：就通過審查之議案進行教務會議議案排序。

辦法：議案審查小組審議後送大會討論。

決議：

一、本次會議共收件9案，1案（農藝系連署修正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條文案）撤案，其餘8案經全體委員審查討論，列入本次教務會議討論，議案排序詳如下表。

二、針對議案案次第7案，建請提案單位再行與教務處研議調整為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相關條文之可行性。

三、針對議案案次第8案，因涉「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條文修正應送校務會議審議，建請提案單位逕提校務會議討論。惟提案單位如係考量於校務會議前先送本次教務會議取得共識，則建請提案單位修正提案說明。

議案案次	案 由	提案單位
1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前次未了議案 (課務組)
2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條文，請討論。	註冊組
3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優良教學獎助生暨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勵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	教發中心
4	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通識中心
5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規則」第 2 條暨「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條文，請討論。	教務處
6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七條條文，請討論。	通識中心
7	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十三條條文，請討論。	國農碩士學程 /國農企學程 連署案
8	鼓勵全校教師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擬修正教學貢獻度計算方式，請討論。	國農碩士學程 /國農企學程 連署案

伍、散會：下午 1 時 3 分。

陸、提案討論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長交議（課務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修正案業已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如附件)。
- 二、因應本校第 4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獎助生暨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同步修正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以利後續服務學習業務推展，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社團服務學習教學助理屬修正後之「教學獎助生」類別，將原辦法中「教學助理」統一修正為「教學獎助生」。
 - (二) 教務處「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原要點第四點、第六點關於社團服務學習之說明刪除，擬將相關說明文字整合進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 (三) 考量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召開時程，擬簡化修法程序，修正本辦法最後一條，後續若有修法情形，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即可發布施行。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法規。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執行方式	第二章 執行方式	
第九條 服務學習課程視需要置 教學獎助生 或小組長，協助授課教師教學及評量。 教學獎助生 之遴選、培訓、職責、考核及獎勵悉依「國立中興大學 教學獎助生暨 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	第九條 服務學習課程視需要置 教學助理 或小組長，協助授課教師教學及評量。 教學助理 之遴選、培訓、職責、考核及獎勵悉依「國立中興大學 教學助理 制度實施要點」。	修正原「教學助理」文字為「教學獎助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u>社團服務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依教學需求，向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提出教學獎助生申請。每班修課學生數三十位以內得配置一位教學獎助生，逾三十位至六十位以內學生得增加一位教學獎助生，逾六十位學生則可再增加一位教學獎助生。</u>		原「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刪除第四點、第六點，關於社團服務學習之說明內容，本次修正案將相關文字整合進本辦法。
第十一條 <u>社團服務學習課程教學獎助生，服務學習範疇包括：</u> <u>(一) 接受服務學習之訓練與督導，帶領學員實際從事社會服務至少 16 小時。</u> <u>(二) 協助老師引導學員進行反思活動、感恩、傳承、檢討與改進，收取反思心得、學習問卷作業、撰寫成果省思與繳交表單。</u> <u>(三) 籌劃舉辦成果發表會。</u>		原「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刪除第四點、第六點，關於社團服務學習之說明內容，本次修正案將相關文字整合進本辦法。
第十二條 <u>擔任社團服務學習之教學獎助生，當學期須修習教學實習相關課程，另須至本校線上教學平台學習指定之課程。</u>		1. 本條新增。 2. 新增社團服務學習教學獎助生，須配合修習相關課程之文字。
第三章 成績考評	第三章 成績考評	
第十三條 任課老師應依學生服務態度、服務成果，評定成績。	第 <u>十</u> 條 任課老師應依學生服務態度、服務成果，評定成績。	條項變更。
第十四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 <u>十一</u> 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條項變更。
第 <u>十五</u> 條 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一)(二)而曠課達三分之一者，該學期成	第 <u>十二</u> 條 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一)(二)而曠課達三分之一者，該學期成	條項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績以不及格評定之；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三）而曠課達三分之一者，依「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26條處理。	績以不及格評定之；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三）而曠課達三分之一者，依「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26條處理。	
第四章 獎勵辦法	第四章 獎勵辦法	
第十六條 服務學習課程 <u>教學獎助生</u> 或小組長表現優良者，本校得頒發獎狀獎勵之。	第十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 <u>教學助理</u> 或小組長表現優良者，本校得頒發獎狀獎勵之。	1. 條項變更。 2. 修正原「教學助理」文字為「教學獎助生」。
第十七條 為獎勵服務表現優異之學生，各授課教師應於各服務學習課程班次中，選拔表現優異之學生，給予鼓勵。每班得選拔一名學生，由校方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第十四條 為獎勵服務表現優異之學生，各授課教師應於各服務學習課程班次中，選拔表現優異之學生，給予鼓勵。每班得選拔一名學生，由校方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條項變更。
第十八條 本校各單位得將學生修習本課程之成績，列為申請校內各項獎助學金及優秀學生選拔表揚之參考。	第十五條 本校各單位得將學生修習本課程之成績，列為申請校內各項獎助學金及優秀學生選拔表揚之參考。	條項變更。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 <u>校級課程委員會</u> 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 <u>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u> 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1. 條項變更。 2. 擬簡化修法程序，刪除「教務會議」文字，修改為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5 日臺教(二)字第 1070001236 號函辦理，將本校學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定「因懷孕、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修正為「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校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之學年學分制，推廣教育則依班別自訂學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均訂有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至五年，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則為二至七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亦均訂有畢業之學分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第十四條 本校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之學年學分制，推廣教育則依班別自訂學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均訂有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至五年，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則為二至七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亦均訂有畢業之學分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為配合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5 日臺教(二)字第 1070001236 號函(如附件 1)辦理，將本校學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定「因懷孕、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修正為「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年為限。</p> <p>二、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p> <p>三、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p> <p>四、符合學則所列運動績優生身分，因配合各項訓練或賽程需要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四年為限。</p> <p>五、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四年為限。</p> <p>六、博士班學生因特殊原因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p> <p>七、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三年為限。</p> <p>八、<u>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或突遭重大災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為限。</p> <p>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指導教授)</p>	<p>二年為限。</p> <p>二、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p> <p>三、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p> <p>四、符合學則所列運動績優生身分，因配合各項訓練或賽程需要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四年為限。</p> <p>五、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四年為限。</p> <p>六、博士班學生因特殊原因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p> <p>七、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三年為限。</p> <p>八、<u>因懷孕、哺育三足歲以下幼</u><u>兒</u>或突遭重大災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為限。</p> <p>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授)、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p> <p>本校與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學院辦理雙學位制，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另依「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學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與大陸地區大學學院辦理兩校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辦理。</p>	<p>修業年限。</p> <p>本校與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學院辦理雙學位制，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另依「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學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與大陸地區大學學院辦理兩校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辦理。</p>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優良教學獎助生暨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勵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配合本校 107 年 1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要點」並於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擬修訂本校優良教學獎助生暨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勵要點。

二、檢附本校優良教學獎助生暨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勵要點修正名稱及條文對照表、現行要點條文及「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要點」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名稱」與「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優良教學獎助生暨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與獎勵要點	國立中興大學優良教學獎助生 <u>暨</u> <u>教學助理</u> 遴選與獎勵要點	依據本校 107 年 1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要點」，據以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獎勵表現優良之教學獎助生，彰顯其教學熱忱與技能，以全面提升教學獎助生教學品質，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與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獎勵表現優良之教學獎助生 <u>與教學助理</u> ，彰顯其教學熱忱與技能，以全面提升教學獎助生 <u>與教學助理</u> 教學品質，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優良教學獎助生 <u>暨教學助理</u> 遴選與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刪除「教學助理」名稱。
二、本要點所稱之教學獎助生，係指本校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要點第 <u>六</u> 點所稱之討論	二、本要點所稱之教學獎助生 <u>與</u> <u>教學助理</u> ，係指本校教學獎助生 <u>暨教學助理</u> 制度實施要	1. 刪除「教學助理」名稱。 2. 配合修正教學獎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課、演練課與實驗課等三類校院級課程教學獎助生。	點第 <u>七</u> 點所稱之討論課、演練課與實驗課等三類校院級課程教學獎助生 <u>與教學助理</u> 。	生點項。
三、優良教學獎助生之定義，係指協助授課教師準備教材，帶領學生問題討論、演練與實驗等，並提供課業習題演練與指導，且擔任 <u>教學獎助生</u> 達一學期以上，有具體傑出表現者。	三、優良教學獎助生 <u>與教學助理</u> 之定義，係指協助授課教師準備教材，帶領學生問題討論、演練與實驗等，並提供課業習題演練與指導，且擔任 <u>教學助理</u> 達一學期以上，有具體傑出表現者。	刪除「教學助理」名稱及修正「教學獎助生」名稱。
四、優良教學獎助生之遴選，由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召開「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7 人，由教發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邀請曾獲教學特優教師與優良教學獎助生等代表共同組成。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四、優良教學獎助生 <u>與教學助理</u> 之遴選，由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召開「優良教學獎助生 <u>暨教學助理</u> 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7 人，由教發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邀請曾獲教學特優教師與優良教學獎助生 <u>或教學助理</u> 等代表共同組成。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刪除「教學助理」名稱。
五、優良教學獎助生之遴選，每學期辦理乙次，正式受理申請時間依當學期公告為主。	五、優良教學獎助生 <u>與教學助理</u> 之遴選，每學期辦理乙次，正式受理申請時間依當學期公告為主。	刪除「教學助理」名稱。
六、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程序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教發中心根據修課學生對教學獎助生之服務意見調查、授課教師對教學獎助生之評量	六、優良教學獎助生 <u>與教學助理</u> 遴選程序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教發中心根據修課學生對教學獎助生 <u>或教學助理</u> 之服務意見調查、授課教	刪除「教學助理」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其推薦理由、教學獎助生培訓活動參與度與其他相關佐證資料進行初審，並推薦候選人送「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委員會」進行第二階段複審。</p>	<p>師對教學獎助生 <u>或教學助理</u> 之評量及其推薦理由、教學獎助生 <u>與教學助理</u> 培訓活動參與度與其他相關佐證資料進行初審，並推薦候選人送「優良教學獎助生 <u>暨教學助理</u> 遴選委員會」進行第二階段複審。</p>	
<p>七、優良教學獎助生獎勵名額，以不超過當學期教學獎助生人數百分之五為度。獲獎者每名頒發獎狀乙紙，並公開表揚，且得頒發獎金以茲鼓勵，獎金經費來源由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支應。</p>	<p>七、優良教學獎助生 <u>與教學助理</u> 獎勵名額，以不超過當學期教學獎助生 <u>與教學助理</u> 人數百分之五為度。獲獎者每名頒發獎狀乙紙，並公開表揚，且得頒發獎金以茲鼓勵，獎金經費來源由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支應。</p>	<p>刪除「教學助理」名稱。</p>
<p>八、獲獎教學獎助生應配合出席或參與教發中心辦理之相關活動，如分享經驗心得或成果發表，俾利推廣本校教學獎助生制度。</p>	<p>八、獲獎教學獎助生 <u>與教學助理</u> 應配合出席或參與教發中心辦理之相關活動，如分享經驗心得或成果發表，俾利推廣本校教學獎助生 <u>與教學助理制度</u>。</p>	<p>刪除「教學助理」名稱。</p>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 明：

一、通識教育中心自 107 年 2 月 1 日改隸教務處，為規劃及推動通識教育，擬設置「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識教育重要事項。

二、「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註：通過全文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107.3.28 第 75 次教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為規劃及推動通識教育，特訂定本辦法。本校依本辦法設置「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研議通識教育制度。
- 二、編修通識教育法規。
- 三、訂定通識課程發展方向。
- 四、審定通識課程師資。
- 五、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聘任委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 二、聘任委員：由校長聘請有關學者專家一至二人擔任。
- 三、學生代表：大學部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薦。

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出席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其餘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教務長為主席。教務長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相互推選主席。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規則」第 2 條暨「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修正案於第 79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通識教育中心業由一級教學單位改隸為教務處二級行政單位，中心主任隸屬教務處二級單位主管，爰配合修正本校「教務會議議事規則」第 2 條條文。

二、另依本校第 79 次校務會議第 11 案決議，及其他大學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席次之參考資料，擬增加本校教務會議之學生代表席次，並同時修正「教務會議議事規則」第 2 條條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條文。

三、檢附旨揭 2 項法規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辦 法：「教務會議議事規則」修正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另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 <u>學位學程</u> ）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 <u>學生代表之產生，由學生會代表 1 人及各學院推舉學生代表</u>	第二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 <u>學程</u> ）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 <u>通識教育中</u> 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 <u>三名</u> （學生會推選）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教	1. 依本校第 79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識教育中心由一級教學單位改隸教務處二級行政單位，並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爰配合修正教務會議出席代表，改為列席代表；同時將列席代表精簡為本處所屬主管及人員。 2. 修正學程為「學位學程」，以資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1人共同組成</u>。</p> <p>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專門委員（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p>	<p>務處專門委員（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u>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推廣教育組組長</u>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p>	<p>3. 增加學生代表席次，並由各學院推舉一名代表為出席委員。</p>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p> <p>本大學設下列會議：</p> <p>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u>學位學程</u>）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u>學生代表之產生，由學生會代表1人及各學院推舉學生代表1人共同組成</u>。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p>	<p>第十一條</p> <p>本大學設下列會議：</p> <p>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u>學程</u>）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 <u>三名</u> 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u>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推廣教育組組長</u>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p>	<p>1. 修正學程為「學位學程」，以資明確。</p> <p>2. 增加學生代表席次，由各學院推舉一名代表為出席委員；同時將列席代表精簡為本處所屬主管及人員。</p>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七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近三學期通識預選之選課率約 89%，預選後課程停開或時間異動，恐導致學生學分不足或衝堂，為確保學生選課權益，擬修正本條文。

二、請參閱附件「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經規劃通過之課程，應於開始上課日前一週排定並公告。在實際開課時，應加入任課教師、上課時間地點、開設年級或學期、限修人數等細節，以利學生選課。各單位排課時，應估量好修課人數，亦應調配好師資，以避免開課不成或授課不足。學士班課程限修人數如在 30 人（含）以下者，應敘明原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並註記於課程綱要內，送課務組彙辦。 <u>學士班必修課程停開或時間異動應於網路初選前為之；通識課程停開或時間異動應於通識預選前為之</u> ，以免影響學生選課權益。	第七條 經規劃通過之課程，應於開始上課日前一週排定並公告。在實際開課時，應加入任課教師、上課時間地點、開設年級或學期、限修人數等細節，以利學生選課。各單位排課時，應估量好修課人數，亦應調配好師資，以避免開課不成或授課不足。學士班課程限修人數如在 30 人（含）以下者，應敘明原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並註記於課程綱要內，送課務組彙辦。 <u>學士班必修及通識課程停開或時間異動應於初選前為之</u> ，以免影響學生選課權益。	為確保學生選課權益，擬修正本條文。

案 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郭寶錚代表、杜武俊代表、王苑春代表、林金源代表、李敏惠代表等連署人）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十三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目前會選修全英語授課課程的學生人數少，很容易導致全英語授課課程雖然選課人數符合最低選課人數規定，卻因選課研究生人數不符規定，而無法列入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或兼任教師鐘點。
- 二、為提升教師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意願，並增加學生選課彈性，建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十三條，增列「全英語授課課程成班人數得採計所有學制修課人數，並列入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或兼任教師鐘點」。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本案緩議。

附帶決議：針對大四及研究所合開課程建議，併同全英語授課成班人數案，請教務處課務組研議相關課程統計資料及開設問題，於下次教務會議提出報告，並通盤檢討上述課程。

案 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郭寶錚代表、杜武俊代表、王苑春代表、林金源代表、李敏惠代表等連署人）

案 由：為鼓勵全校教師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擬建議校務會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教學貢獻度計算方式，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如附件）第六條第 3 款規定受薦教師近三年教學貢獻度排名需在全院 1/2 以內。所稱「教學貢獻度」係依個別教師學期教授科目修課人數乘以授課時數。
- 二、此「教學貢獻度」也常被引用作為評估本校教師教學表現之依據，如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升等評審。
- 三、本校會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學生數遠少於一般課程人數，為鼓勵並提升教師開授英語課程意願，建議修正「教學貢獻度」之計算方式為個別教師學期教授科目修課人數乘以授課時數乘以權重。中文授課課程權重為 1，全英語授課課程權重為 2。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本案非屬教務會議議決事項，建議連署代表改送校務會議討論。

柒、臨時動議：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長交議（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修正本辦法第 1、2 條條文。
- 二、另為因應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及社會發展需求，教育部人才培育或其他專案計畫申請案徵件期程無法悉數符合學校制式流程或校級會議召開時程，且經教育部於 106 年 12 月 4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27138 號函略以「有關授權學校自審博士班增設/調整試辦計畫一案，自 108 學年度起暫緩辦理。」，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 5、9 條條文，使教學單位之增設及調整程序得於符合教育部規定下酌予彈性調整，以因應教育部政策變動，保障本校申請權益。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作業流程（附件 1）、現行辦法（附件 2）、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及函文（附件 3~5）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本案撤案。

捌、散會：中午 12 時 22 分。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107.3.28 第 75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16, 19 條, 新增第 10-12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揚誠樸精勤之校訓, 培養學生負責、服務、合作之美德, 特訂定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第二章 執行方式

第二條 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 成立「服務學習推動小組」, 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委員含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通識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學生會代表一名, 另設執行秘書一名, 由教務長、學務長或通識中心主任擔任之。

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分為服務學習(一)、(二)與(三)三種課程。服務學習(一)開設於上學期, 服務學習(二)開設於下學期, 服務學習(三)由各教學單位自行規劃開課。

第四條 服務學習課程種類:

- 一、服務學習(一)、(二): 含勞作教育、社團或行政單位服務學習等類別, 其服務範圍係學生參與校內外服務工作, 亦可與校內外志工團體結合辦理。
- 二、服務學習(三): 由各教學單位就專業知能結合社會服務, 自行設計規劃並開課。

第五條 服務學習課程學分數、畢業條件:

- 一、服務學習(一)、(二): 必修零學分, 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及學士班轉學生(不含進修部)修習服務學習(一)或(二)累積通過兩學期, 始得畢業。
- 二、服務學習(三): 選修學分數由開課單位訂定。

第六條 服務學習課程開課方式:

- 一、服務學習(一)、(二): 由學務處規劃, 並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 二、服務學習(三): 各教學單位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辦理。

第七條 服務學習課程教師授課時數計算:

- 一、服務學習(一)、(二): 不列入教師基本時數。
- 二、服務學習(三): 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但不列入超支鐘點時數。

第八條 身心障礙之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 其工作性質由學系依實際之狀況作適當之調配。其狀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並經院長核准者, 得予免修。

第九條 服務學習課程視需要置 [教學獎助生](#) 或小組長, 協助授課教師教學及評量。[教學獎助生](#) 之遴選、培訓、職責、考核及獎勵悉依「國立中興大學 [教學獎助生暨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

第十條 [社團服務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依教學需求, 向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提出教學獎助生申請。每班修課學生數三十位以內得配置一位教學獎助生, 逾三](#)

十位至六十位以內學生得增加一位教學獎助生，逾六十位學生則可再增加一位教學獎助生。

第十一條 社團服務學習課程教學獎助生，服務學習範疇包括：

一、接受服務學習之訓練與督導，帶領學員實際從事社會服務至少 16 小時。

二、協助老師引導學員進行反思活動、感恩、傳承、檢討與改進，收取反思心得、學習問卷作業、撰寫成果省思與繳交表單。

三、籌劃舉辦成果發表會。

第十二條 擔任社團服務學習之教學獎助生，當學期須修習教學實習相關課程，另須至本校線上教學平台學習指定之課程。

第三章 成績考評

第十三條 任課老師應依學生服務態度、服務成果，評定成績。

第十四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一）（二）而曠課達三分之一者，該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評定之；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三）而曠課達三分之一者，依「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26條處理。

第四章 獎勵辦法

第十六條 服務學習課程教學獎助生或小組長表現優良者，本校得頒發獎狀獎勵之。

第十七條 為獎勵服務表現優異之學生，各授課教師應於各服務學習課程班次中，選拔表現優異之學生，給予鼓勵。每班得選拔一名學生，由校方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第十八條 本校各單位得將學生修習本課程之成績，列為申請校內各項獎助學金及優秀學生選拔表揚之參考。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與獎勵要點

107.3.28 第 75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 1-8 點)

- 一、為獎勵表現優良之**教學獎助生**，彰顯其教學熱忱與技能，以全面提升**教學獎助生**教學品質，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與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教學獎助生**，係指本校**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要點第六點所稱之討論課、演練課與實驗課等三類校院級課程教學獎助生與教學助理。
- 三、優良教學獎助生與教學助理之定義，係指協助授課教師準備教材，帶領學生問題討論、演練與實驗等，並提供課業習題演練與指導，且擔任**教學獎助生**達一學期以上，有具體傑出表現者。
- 四、優良**教學獎助生**之遴選，由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召開「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7 人，由教發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邀請曾獲教學特優教師與優良**教學獎助生**等代表共同組成。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 五、優良**教學獎助生**之遴選，每學期辦理乙次，正式受理申請時間依當學期公告為主。
- 六、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程序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教發中心根據修課學生對**教學獎助生**之服務意見調查、授課教師對**教學獎助生**之評量及其推薦理由、**教學獎助生**培訓活動參與度與其他相關佐證資料進行初審，並推薦候選人送「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委員會」進行第二階段複審。
- 七、優良**教學獎助生**獎勵名額，以不超過當學期**教學獎助生**人數百分之五為度。獲獎者每名頒發獎狀乙紙，並公開表揚，且得頒發獎金以茲鼓勵，獎金經費來源由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支應。
- 八、獲獎**教學獎助生**應配合出席或參與教發中心辦理之相關活動，如分享經驗心得或成果發表，俾利推廣本校**教學獎助生**制度。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規則

107.3.28 第 75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 [學生代表之產生，由學生會代表 1 人及各學院推舉學生代表 1 人共同組成](#)。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專門委員（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議之提案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長交辦事項。
二、各院、系、所經院、系、所務會議通過之提議事項。
三、教務會議代表成員之行政單位及中心會議通過之提議事項。
四、教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五、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之提議事項。
六、教務處對於其他有關教務事項之提議。
-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教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教學與行政主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或組長代表出席。
-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推薦該院教務會議代表一人組成，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並於教務會議時提出議案審查報告。教務處所屬主管及提案單位應列席審查會議。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教務會議的審議事項。
- 第七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 第八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教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

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九條 一般教務會議中，教務長得提臨時動議；有教務會議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教務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第十條 教務會議僅作決議記錄，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紀錄。

第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準用內政部頒布之有關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

107.3.28 第 75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7 點)

- 一、本校為落實學生學習成效，並使開授之課程達到教學之效果，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與本校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培育及學習成效檢核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 二、本校各教學單位均為課程規劃與開課單位。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負責其專業課程之規劃與開課，並得接受校、院之委託規劃開授校、院內各單位間之共同課程。
- 三、本校各單位規劃之課程，應依課程隸屬，逐級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 四、為培育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之養成，校、院、系、學位學程等相關學術單位應實施下列內容：
 - (一)根據基本素養/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
 - (二)教師應根據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
- 五、課程規劃應配合學生畢業條件，考量實際開課能力，並有利於輔導學生選課。課程規劃之項目應依照課程規劃表以及課程大綱所列之內容。
- 六、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其中學士班學生之課程規劃應包含下列課程：
 - (一)通識課程。
 - (二)體育課程。
 - (三)專業必修課程。
 - (四)專業選修課程。
- 七、經規劃通過之課程，應於開始上課日前一週排定並公告。在實際開課時，應加入任課教師、上課時間地點、開設年級或學期、限修人數等細節，以利學生選課。各單位排課時，應估量好修課人數，亦應調配好師資，以避免開課不成或授課不足。學士班課程限修人數如在30人(含)以下者，應敘明原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並註記於課程綱要內，送課務組彙辦。學士班必修課程停開或時間異動應於網路初選前為之；通識課程停開或時間異動應於通識預選前為之，以免影響學生選課權益。
- 八、本校課程依程度分為學士課程、研究所(碩博)課程二級。各級課程分別採用1~5、6~9為起頭代碼。任何課程均應明訂所屬程度，且不得同時跨屬兩種程度。
- 九、本校課程依內容分為通識課程、專業課程與其他課程。各類課程得視需要再細分領域與學群。實際開授之課程則統稱為科目。
- 十、本校通識課程為全校大學部學生共同必修之學士課程。各單位專業課程則分學士、碩士、與博士等不同程度而開設。
- 十一、本校各院、系間之共同基礎課程由相關院、系協調師資與設備開設適當之科目與合理之班數。有關微積分、物理、化學、與生物等相關課程，分別由應用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生命科學系等統籌規劃開課。

十二、各系、所規劃開授專業課程應注意下列原則：

(一)以培養學生之專業智能為目標。

(二)應考量必修科與選修科之比例，使學生必備某些專業智能，又能自由發展興趣。

(三)應盡量放寬承認選修外系（所）學分之限制，使學生有科際整合之空間。

(四)同一門課盡量不重複開在不同系、所，應鼓勵跨系、所修習課程。系、所相互支援課程時，應協調好支援所需之人力與物力。

(五)必要時，特定科目之學生成績得採「只評『通過』或『不通過』，不評給分數」之方式處理。

(六)班際間（如大四與研一之間或碩博之間）得允許學生上修，亦得指定學生下修。

(七)不論領域、學群、或科目，均應以發展系、所特色為前提。

(八)各專任教師每學年應至少教授一門大學部課程。

十三、本校專任教師講授大學部課程，若未滿6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兼任教師講授大學部課程，若未滿10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研究所課程代碼6~7至少須有研究生3人修習，課程代碼8~9至少須有碩士生3人或博士生1人修習，始得成班。通識課程開班人數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

未達選課人數之課程需要繼續開課者，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兼任教師則不支鐘點費。

十四、本校各學程之課程規劃與開授，由學程召集人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其開設應善用既有資源，並能符合學生需求。

十五、本校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國際研習班、暑期班及各類推廣班，其課程規劃與開授應依照其特殊目的與相關法規辦理。規劃開課單位應注意資源之調配，以不影響正規教學為原則。

十六、本校為節省人力、物力，各類課程應盡量以「大班授課」為原則，惟因特殊教學效果之考量或因設備空間之限制，經學校核可者，得事先預設「分組教學」或以「限修人數」之方式辦理。

十七、本校各類課程得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製作網路課程並進行授課。

十八、本校各單位每學期實際開授之科目，應附課程綱要及其他重要開課細節，於選課前公佈於網頁上，以利學生選課。

十九、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第 75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7.03.28

單位	職稱	簽名
1 教務處	吳教務長宗明	吳宗明
2 教務處	黃副教務長淑苓	黃淑苓
3 國際事務處	陳國際長牧民	陳牧民
4 文學院	韓院長碧琴	韓碧琴
5 農資學院	陳院長樹群	陳樹群
6 理學院	施院長因澤	施因澤
7 工學院	王院長國禎	王國禎
8 生命科學院、 生科院碩專班	陳院長全木	陳全木
9 獸醫學院	張院長照勤	張照勤
10 管理學院	詹院長永寬	詹永寬
11 法政學院	梁院長福鎮	梁福鎮
12 創新產業暨國際 學院	黃院長宗成	黃宗成
13 生科中心、再生醫 學學程、微基學程	詹主任富智	詹富智
14 能源奈米中心	葉主任鎮宇	葉鎮宇
15 人社中心	陳主任淑卿	

國立中興大學第 75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7.03.28

單位	職稱	簽名
16 圖書館	林館長偉	林偉
17 體育室	陳主任明坤	陳明坤
18 計資中心	陳主任育毅	請 假
19 師資培育中心、 教研所	吳主任勁甫	吳勁甫
20 教官室	于主任力真	于力真
21 中文系	林主任仁昱	林仁昱
22 外文系	鄭主任朱雀	鄭朱雀
23 歷史系、文創學程	李主任君山	請 假
24 圖資所	羅所長思嘉	羅思嘉
25 台文所	朱所長惠足	請 假
26 跨文化學程	李主任順興	李順興
27 農藝系、植醫學程	郭主任寶錚	郭寶錚
28 園藝系	林主任慧玲	請 假
29 森林系	顏主任添明	請 假
30 應經系、農經學程	張主任嘉玲	

國立中興大學第 75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7.03.28

單位	職稱	簽名
31 植病系	李主任敏惠	李敏惠
32 昆蟲系	杜主任武俊	杜武俊
33 動科系	陳主任志峰	請 假
34 土環系	彭主任宗仁	彭宗仁
35 水保系	張主任光宗	張光宗
36 食生系	林主任金源	林金源
37 生機系	吳主任靖宙	吳靖宙
38 生技所	黃所長秀珍	黃秀珍
39 生管所、生管學程	蔡所長必焜	蔡必焜
40 農企業碩專班	唐執行長立正	
41 食安所	王所長苑春	王苑春
42 生技學程、 景觀學程	王主任升陽	
43 國農碩士學程、 國農企學程	申主任雅	申雅
44 化學系	陳主任繼添	陳繼添
45 應數系、統計所	黃主任文瀚	黃文瀚

國立中興大學第 75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7.03.28

單位	職稱	簽名
46 物理系	何主任孟書	何孟書
47 資工系	高主任勝助	高勝助
48 奈米所	黃所長家健	黃家健
49 土木系	高主任書屏	高書屏
50 機械系	邱主任顯俊	邱顯俊
51 環工系	洪主任俊雄	洪俊雄
52 電機系	溫主任志煜	溫志煜
53 化工系	蔡主任毓楨	蔡毓楨
54 材料系	汪主任俊廷	請 假
55 精密所	林所長明澤	林明澤
56 通訊所	廖所長俊睿	請 假
57 光電所	裴所長靜偉	裴靜偉
58 醫工所	張所長健忠	張健忠
59 生科系	施主任習德	施習德
60 分生所	楊所長秋英	楊秋英

國立中興大學第 75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7.03.28

	單位	職稱	簽名
61	生化所	楊所長俊逸	楊俊逸代
62	生醫所	閻所長斌如	閻斌如
63	基資所	侯所長明宏	侯明宏
64	醫科學程、 轉譯醫學學程	黃主任介辰	
65	獸醫系	陳主任鵬文	陳鵬文
66	微衛所	黃所長千鈺	黃千鈺
67	獸病所	宣所長詩玲	宣詩玲
68	財金系	林主任月能	請假
69	企管系	喬主任友慶	請假
70	行銷系	魯主任真	魯真
71	資管系	林主任冠成	請假
72	會計系	蘇主任迺惠	蘇迺惠
73	科管所	何所長建達	請假
74	高階經理人碩專 班	紀執行長信義	請假
75	運健所、 創產經營學程	巫所長錦霖	巫錦霖

國立中興大學第 75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7.03.28

	單位	職稱	簽名
76	法律系	林主任昱梅	林昱梅
77	國政所	廖所長舜右	請假
78	國務所	潘所長競恒	潘競恒
79	跨洲學程	高主任玉泉	請假
80	學生代表	駱泰宇同學	駱泰宇
81	學生代表	張維倫同學	張維倫
82	學生代表	林蔚任同學	
83	註冊組	吳組長志鴻	吳志鴻
84	課務組	邱組長文華	邱文華
85	招生組	呂組長政修	呂政修
86	教發中心	楊主任宏達	楊宏達
87	通識中心	陳主任雲如	請假
88	推廣教育組	鄭組長菲菲	
89	教務處	楊專門委員岫穎	請假
提案 列席 代表	教學資源暨發展 中心	張行政組員敏慧	張敏慧